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謝佳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佳儀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佳儀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贓物等數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甚明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 有期徒刑時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定其應執行刑，以最重之宣告刑為下限，以各宣告刑之總和為上限，併有一絕對限制上限之規定，其理由蘊含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。又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

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（檢察官聲請書所附附表之錯誤，均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。又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一情，有本院民國115年2月23日115中分堂刑慶115聲330字第1888號函、送達證書、訴狀查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69至77頁）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等一切情狀，以及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，兼衡刑罰規範目的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案件，另所處宣告刑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之罰金刑部分，雖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，但仍應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廖健男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謝佳儀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施用二級毒品	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未遂	搬運贓物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
犯罪日期		113年6月27日17時28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	113/11/04	113/02/24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新竹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298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041、12198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603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院	苗栗地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39號	114年度苗原簡字第43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603號
	判決日期	113/12/30	114/08/11	114/11/13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院	苗栗地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39號	114年度苗原簡字第43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60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2/03	114/09/16	114/11/13
得否為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		得易科 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

勞動之案件			
備註	新竹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70號	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313號	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9號